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1998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梅尼尔先生.....(乌克兰)

上午10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想说说主席团如何看待我们目前第二阶段的工作。继去年作出使我们工作合理化的决定后,第二阶段直接涉及各项决议草案。作为主席,我想提几项建议。

(以英语发言)

我们不是硬性规定,而是建议各成员沿用去年的组别编列方式,从核武器开始,然后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再其后是常规武器。这是我们的建议,但绝对不是非要这样做不可。

由于有人要求延长一些决议草案的提交期限,因此我们在明天才能告诉各成员决议草案的分组情况。

我再说一遍,我提议沿用去年的分组方式只是一项提议而已。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将先提出决议草案,然后其他成员可作评论。但首先,为使各成员清楚我们目前的情况,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加桑德拉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以英语发言):截至星期五,已提交的有45项决议草案和对一项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共计46份文件。截至今天上午,除三份文件外,所有决议草案都已印发。这三份文件的第一份是印度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

案A/C.1/53/L.14。我们正在等提案国名单,今天应能收到。第二份是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3/L.15,也是由印度提出的。同样,我们正在等提案国名单,一旦收到提案国名单,决议草案就会印发。决议草案A/C.1/53/L.45也未印发。它是由马来西亚提出的,内容是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我们也在等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所有其他决议草案都已印发,可供索取。

我要指出,由于技术原因,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3/L.3已经重新印发。

根据上星期所作的决定,有几项决议草案将在今天提出,它们必须于今天下午6时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有一项是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另一项是缅甸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第三项是爱尔兰和其他提案国提出的八国倡议决议草案。我们将在今天收到的另外一项决议草案是美国提出的关于双边谈判的决议草案。这四项决议草案仍有待提交,我尚未收到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任何文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信守在星期五就提交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协议的精神。它起了非常好的作用,我认为我们可以继续这样做。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要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确保你和

主席团其他成员所担负的任务得到执行。我们深信,在你的指导下,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如期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来自我们姊妹国博茨瓦纳的恩克戈韦先生。他对各种问题的了解以及他的坚定指导和外交技巧将引导我们成功结束第一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尽管军备控制传统上是以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重点的,但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扩散给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给冲突后社会的重建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再也不能被忽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积累、使用和扩散给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它们促成各种紧张状况加剧,不仅在受影响国家,而且在邻国导致国内冲突,并使犯罪、暴力、匪盗和内乱加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在委员会提出几点愚见,目的是扭转这一趋势,并确保国家和区域安全得到维护。国际社会应促进并确保国家和分区域在收缴、管制和处置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方面的经验得到交流。武装冲突结束后将被遣散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民间社会的方案以及武装冲突的停止,包括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和转让的法律构架应在联合国指导下予以确定。在国际社会参与结束武装冲突以及巩固和平进程,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时候,联合国应将所有种类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收缴作为和平进程与和平协议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能说明这些问题的一个突出例子是原属被遣散人员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收缴、储存和保管以及武器及其有关弹药的销毁。在受影响区域,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也应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加强合作、协调转让程序、加强边境控制以及交换情报,制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入。由于儿童是武器非法转让和使用的一个便利渠道,因而应特别注意这一脆弱群体。各国政府应调动民间社会的支持,鼓励它的积极性。

我国一直非常关切地注视并参加了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它参加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种活动和主动行动。因此,我国意识到,这一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

将是筹备举行非法军火交易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能够交流经验并促进对话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认为,应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举行这一国际会议的决定,大会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经过广泛协商后,就会议的宗旨、范围和时间作出决定。

我国所属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已在进行联合努力,汇集有关的情报资料,联合开展警察活动和海关管制,以查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越界运输,逮捕涉案人员,打击军火走私、洗钱、盗窃库存物资、贩运毒品和盗窃车辆等行为,并协调国家立法,以确保那些从法律不严国家逃脱的罪犯不能在我们区域找到庇护所。我们同样对我们大陆其他分区域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感到鼓舞。

我要再次重申我国外交与合作部长 1998 年 9 月 22 日所作的主办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提议。请允许我以我国政府的名义表示赞扬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带头作用,感谢国际社会信任我国,让我国主办这一会议。我也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深切感谢和赞赏那些我们所称的马普托之友在筹备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方面所发挥的日益重大作用。它们是这个委员会中从一开始就表示愿意帮助筹备主办这一会议的成员。主席先生,我还要赞赏你个人对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我们高兴地在此汇报,目前正在开展关于马普托会议筹备工作的协商,以便使会议能够顺利地举行。我们希望,在马普托举行的这一部长级会议将导致通过有意义的建议,全面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尤其是在国际合作与协助方面,以及这一重要国际法文书所设想的其他有关问题。目前现有库存的流散和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流动威胁到包括我国在内贫穷的冲突后社会的重建,这些问题应得到适当处理。

这一会议还应成为一个清除地雷行动的论坛,其目的应是调动对排雷活动和援助受害者的支持,从而突出反映排除埋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确保销毁这些地雷并为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在这一努力中,我们应争取政府和非政府各级所有行动者的支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迄今已有许多代表团参与共同

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以此表示支持。我们希望所有缔约国都参加这一筹备过程。

最后,我们在处理《渥太华公约》问题方面的成功将取决于我们如何结合对待我们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让我们一道努力,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并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欢迎莫桑比克决定同意在马普托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我谨代表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莫桑比克作出这一决定,并向它保证,我们将提供支持,确保这一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会议取得成功。

没有其他人要在这次会议上发言了。在休会之前,我要提醒各成员,我们在上星期分发了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安排草案。我们打算在星期四上午 11 时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次会议。

(以英语发言)

我鼓励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所有代表团准备发表评论。我们打算尽可能有条理地进行讨论:首先将讨论分组的名称;其次将讨论分组的次序;然后讨论每一分组的内容。

(以法语发言)

明天上午,一旦所有决议草案都提交后,秘书处将告知委员会所有决议草案按组分配的情况。我提醒各成员,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今天晚上 6 时。

在本次会议之后,我们只剩下六次会议可供讨论决议草案,最后一次在星期一下午。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
